

交通部公路局所屬各區監理所及直轄市政府所屬裁決單位未落實交通違規裁決作業，審計部促請改善，已研提改善措施

交通部公路局（下稱公路局）建置第3代公路監理系統（下稱M3系統），輔助所屬各區監理所及直轄市政府交通裁決單位等機關（以下統稱處罰機關）辦理交通裁罰作業，經審計部查核發現，處罰機關未善用M3系統產製之警示報表，致部分案件罹於時效而未能及時裁罰，經函請公路局檢討改善，已完成裁處作業，並落實運用M3系統進行案件管控。

審計部指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3項前段、第62條第4項及第67條第2項等規定，駕駛人酒駕再犯或肇事逃逸應併行政裁決之種類，包括：罰鍰、吊銷駕駛執照（下稱駕照）及禁止考領駕照。其中除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情形外，其裁處權時效依同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自各該刑事處分或裁判確定日起算；至於其餘行政罰之裁處權（舉如吊銷駕照）期間，應依同法第27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違規日起算3年。

然而，審計部於112年9月查核發現，109年1至6月間駕駛人酒駕或肇事逃逸交通違規裁決案件，其中應處以駕駛人吊銷或禁止考領駕照等行政罰，因處罰機關未落實應開立裁決書案件之管控，致裁處權罹於時效者計5件，又距違規日期1年以上始開立裁決書者計10件，顯示裁罰案件管控未盡落實，審計部遂於112年11月10日函請公路局研謀改善。

審計部表示，經該局請各處罰機關清查結果，截至112年底止，已完成罰鍰、吊銷或禁止考領駕照裁處作業計3,559件，收繳罰鍰2,853萬餘元，並落實運用M3系統進行案件管控。



酒駕之行為觸犯刑法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擷取自行政院網站）